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據此提呈票據的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該人士批准。因此，該等文件及／或資料並不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該等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英國境內具備相關專業投資經驗且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定義範圍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據此提呈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境內而不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倚賴。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發行200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票據與國泰君安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信銀國際、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交銀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の確認書，表示票據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票據與國泰君安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信銀國際、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交銀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10月21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瑞銀；
- (e) 中銀國際；
- (f) 信銀國際；
- (g) 建銀國際；
- (h) 招銀國際；
- (i) 瑞信；
- (j) 德意志銀行；
- (k) 渣打銀行；

(l) 交銀國際；及

(m)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信銀國際、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及渣打銀行為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交銀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始買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信銀國際、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交銀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會由票據的初始買家按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將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所提呈的票據

在若干完成條件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已根據票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2年7月29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8.937%。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票據將自2020年10月29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利率為9.5%，於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29日及2022年7月29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本公司任何明示後償於票據償付權利的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的償付權利；(3)至少享有與本公司現有票據(定義見契約)及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同等的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償債基準提供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就作為票據擔保物的資產價值而言，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及(6)實際後償於非擔保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票據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而到期應付時拖欠支付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b)於任何票據的利息到期應付時拖欠支付，且持續拖欠為期連續30日；(c)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契約內所述的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除上文(a)、(b)或(c)所指明的違約事項外)，且該不履約或違反行為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e)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拖欠未償還本金額合共30.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而言，(i)發生已導致有關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既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f)就付款事宜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頒佈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但仍未支付或履行，且在該最終判決或命令頒佈後為期連續60日，所有針對一切有關人士的有關餘下最終判決或命令所涉及且未獲支付或履行的總金額超過30.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而於此期間前述判決或命令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尋

求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接管人、清盤人、清算人、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的類似法律就其或其債務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部分的財產及資產展開非自願的案件或其他程序，且該非自願的案件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發出暫免令；(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展開自願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程序，同意採取有關類似行動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及(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拒絕或否認其於其擔保項下應盡的責任，或(除契約容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除上文(g)或(h)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外)，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而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倘上文條款(g)或(h)所指明的違約事件發生，則當時未償還的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而未付利息將自動成為並即時到期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一方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指明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定留置權；
- (g) 訂立售後回租交易；
- (h) 從事除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訂立交易；及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於2022年7月29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但不得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受託人及付款代理並無責任計算或核實適用溢價。

於2022年7月29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以於股權發售中進行一次或多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9.5%，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惟於進行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的原已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包括於發行任何額外票據(定義見契約)當日該等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的股權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可能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事實書，表示票據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預期票據將獲惠譽國際評級評級為B+及獲聯合國際評級為B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現有票據」	指	(i) 40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於2019年9月26日發行)，(ii) 200百萬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9.75%優先票據(於2019年11月26日發行)，(iii) 25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於2020年2月18日發行)及(iv) 25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於2020年6月29日發行)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00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瑞銀、中銀國際、信銀國際、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交銀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票據發行日期就票據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指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